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

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197,860.96</b>	<b>170,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b>合计</b>		<b>154,860.96</b>	<b>127,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